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皇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火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權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許書淵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原告皇璽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被告許書淵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